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993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Veliswan

申请 人 义乌市聿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西站三区26幢5单元403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室内清新用香薰束；熏香棒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房间用非电香薰器的香薰剂补充装；空气芳香剂；干花瓣和香料的芳香混合物；车用芳香剂；家用芳香剂；香薰藤条；香膏